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智利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智利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HL/5-6)。

一般性问题

1. 报告指出，它是由国家妇女事务处和外交部人权司联合撰写的(CEDAW/C/CHL/5-6, 第 2 段)。请介绍一下协商进程，指出参与这一进程的政府其他机构，以及该报告是否已被政府通过并已提交议会。请说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是否参与了这一进程以及参与程度。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报告提到，《宪法》第 19 条第 2 款重申禁止任意歧视(CEDAW/C/CHL/5-6, 第 9 段)。请说明歧视妇女的定义是否根据《公约》第一条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并根据第二条涵盖公共和私人行为者的歧视行为。还请说明国内法院有没有直接适用或提及《公约》的情况。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3. 请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详细信息，说明国家妇女事务处现状(结构、职能和服务)，以及为支持实施《2010 至 2014 年性别议程》而分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还请提供关于机会平等部长委员会(CEDAW/C/CHL/5-6, 第 6 和 16 段)以及多样性和不歧视司(CEDAW/C/CHL/5-6, 第 14 段)作用的最新信息。

方案和行动计划

4. 报告提到《2010 至 2014 年性别议程》和《男女机会平等计划》(CEDAW/C/CHL/5-6, 第 15 和 16 段)。请说明其现状、执行情况和评估机制, 以及是否制定了衡量和评估其影响的任何指标。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 请进一步说明第 20.066 号法对 1994 年法律所作修订的内容(CEDAW/C/CHL/5-6, 第 25 段), 特别是新法律涵盖的家庭暴力形式, 以及可采取的保护措施的范围。请向委员会说明性骚扰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均定为刑事犯罪。

6. 请提供按地区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包括强奸、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和趋势的数据, 并详细说明过去五年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数量以及对这类行为的行为人起诉和定罪的情况。

7. 报告提到国家妇女事务处的全国性方案以及卫生部、内政部和司法部制订的涉及家庭暴力的其他方案(CEDAW/C/CHL/5-6, 第 27 至 33 段)。请说明有没有一个监督和协调这些不同方案的中央实体或机制。

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

8. 请向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报告第 63 段所述法案的现状, 以及该法案的内容、尤其是贩运人口的定义是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

9. 报告根据委员会在上一份结论性意见第 16 段中提出的要求, 提供了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与卖淫和贩运人口有关的举报和处理数字(CEDAW/C/CHL/5-6, 第 61 段)。请提供关于对这些行为调查结果的最新分类数据。

10. 报告提到, 2008 年设立了人口贩运问题跨部门工作组, 负责开展提高认识、保护受害者和培训活动, 以便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CEDAW/C/CHL/5-6, 第 63 段)。请向委员会提供信息, 说明该工作组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它迄今开展的活动和影响及其是否包括就举报贩运行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对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的参与

11. 请向委员会说明 1997 年关于实行国家机构和政党内女候选人配额制的法案草案的现状(CEDAW/C/CHL/CO/4, 第 9 段)。在提出该法案之后,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措施, 包括暂行特别措施来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 是否为妇女提供了参加竞选活动的任何培训(CEDAW/C/CHL/5-6, 第 64 至 72 段)? 请根据委员会在上一份结论性意见中的要求, 说明为加紧努力改革不利于妇女政治任职的双名选举制度而采取的任何步骤(CEDAW/C/CHL/CO/4, 第 14 段)。

教育和陈规定型观念

12. 报告按照性别和贫困状况，列出了 2006 至 2009 年期间的平均受教育年限(CEDAW/C/CHL/5-6, 第 74 段)。请提供关于中学女生辍学率的最新详细数据。早婚和怀孕对就学率有何影响，尤其是在农村及土著妇女和女孩当中？请提供关于为保护成为父母的学生或怀孕女孩而建立的网络、其影响和为其分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更多信息(CEDAW/C/CHL/5-6, 第 79 段)。

就业

13. 请说明是否为执行关于家政女工的第 20.336 号法建立了监督制度，包括让劳动监察员更多和更加系统地参与对她们的工作条件和是否订立了合同所进行的监督(CEDAW/C/CHL/5-6, 第 90 段)。还请向委员会报告缔约国为监督受雇从事农业劳动尤其是季节性劳动的妇女的工作条件而采取的任何措施(CEDAW/C/CHL/5-6, 第 136 至 138 段)。

14. 请向委员会说明缔约国报告第 94 段提及的新法律(第 20.348 号法)是否包括歧视案件中的反置举证责任，这是一种对女员工有利的措施，要求雇主必须解释为什么妇女担任的职位更低、所负的责任更少、拿到的工资更低。缔约国是否打算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和《公约》第十一条修订第 20.348 号法，以涵盖男女的工作虽然不同但却具有同等价值的情况？

卫生

15. 请提供按地区分类的、关于非法和不安全堕胎的比率以及由于非法和不安全的堕胎而导致的死亡和并发症数量的现有数据。请向委员会说明是否为实现母亲生命受到威胁、强奸或乱伦情况下堕胎的非刑事化而采取了任何措施(CEDAW/C/CHL/5-6, 第 124 段)。

16. 请说明为防止青少年意外怀孕而采取的措施。其中是否包括中学教育课程中的教育措施？请提供关于 2008 和 2009 年为便于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而设立的青少年友好空间的最新信息，并说明是否在农村地区设立了这类中心(CEDAW/C/CHL/5-6, 第 126 段)。

土著妇女

17. 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加强土著妇女对缔约国经济参与的情况和所签署的与土著女户主有关的机构间协议的内容(CEDAW/C/CHL/5-6, 第 34 至 43 段)。请向委员会报告为便利土著妇女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而采取的措施。

移徙妇女

18. 请提供关于移徙妇女获得的社会福利的最新信息，尤其是在健康保险和教育方面。还请向委员会说明为保护面临性剥削风险的移徙妇女以及为保证移徙妇女免遭强迫劳动和享有最低劳动权利而制定的法律或措施。

难民妇女

19. 请说明缔约国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以及寻求庇护的妇女有效利用这些程序的情况。是否将考虑到性别差异的办法纳入了整个程序的不同阶段？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形式是否被确认为给予庇护的合法理由？请向委员会报告为防止特别是对非裔哥伦比亚妇女和女孩的歧视，以及为改善她们与保健、住房和教育有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而采取的措施。

婚姻和家庭关系

20. 还请向委员会说明第 20.286 号法所包含的离婚法的内容，该法为家庭暴力情况下的离婚程序提供了便利。在通过改革婚姻财产制度的新法案(CEDAW/C/CHL/5-6, 第 140 段)，以便特别是在婚姻财产管理问题上赋予配偶平等权利(CEDAW/C/CHL/CO/4, 第 9 和 10 段)方面有何进展？
